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布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布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79 - 9

I. 布… II. 中… III. 布朗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923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8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79 - 9/K · 1809 (汉 96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22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1/3，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2/3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期，因此许

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勐海县布朗山章加寨布朗族社会调查	1
一、自然环境和历史简述	1
二、农村公社制度下的生产力、土地占有形态和剥削关系的产生	4
三、政治组织和习惯法	18
四、父系大家族组织	22
五、婚姻形态、亲属制度和丧葬	30
六、佛教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深刻影响	36
七、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	40
勐海县布朗山老曼峨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45
一、自然概况	45
二、历史概述	46
三、生产力水平	48
四、土地占有形态	56
五、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衡和贫富分化	64
六、政治制度	69
七、解放前布朗的家族组织	76
八、婚姻制度及亲属称谓	87
九、宗教	94
十、物质文化	104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对布朗山区的统治关系	109
一、定居布朗山区布朗族与傣族的关系及迁徙的传说	109
二、政治组织	110
三、经济、宗教文化	112
后 记	115
修订后记	116

勐海县布朗山章加寨布朗族社会调查

调查：杨毓才 王菁 龚佩华 王树五（白族）

整理：龚佩华 杨毓才 王树五（白族）

翻译：岩三康（布朗族） 玉帅康（布朗族）

一、自然环境和历史简述

（一）自然环境

章加乡在布朗山的最南部，与缅甸毗连，全乡共有五个寨子，即章加、南东、香广、兴因、果兴竜。全乡合计 323 户，1612 人，其中章加寨 153 户，753 人；香广寨 49 户，221 人；兴因寨 57 户，240 人，南东寨 54 户，293 人；果兴竜寨 16 户，84 人。除果兴竜寨为哈尼（当地叫倮尼）族外，其余四寨均为布朗族。

章加寨位于全乡中心，为乡政府所在地，距区政府驻地新曼峨约 75 华里。南与缅甸毗连。全乡东西长约 65 华里，南北宽约 55 华里，处于国防前哨。

境内主要河流为南东河，全长 34 千米，有南钵河、南洛河、南汾河三条支流汇合，注入打洛江。南钵河已用来灌溉部分水田，其余支流尚未利用。

境内山脉最高为大黑山，海拔 2000 多米，为布朗山主峰。其支脉有竜欧山、象格尼山、广竜山。全乡地形由北向南倾斜，村寨大都建立在山腰及峪地上。最高居民点为果兴竜寨，海拔 1840 米，章加寨位于山腰地带，最低为南东寨，位于南东河谷旁。

全乡均属亚热带气候，但因地势高低不同，气温亦有差异：南东寨靠近河谷，地势低洼，潮湿炎热；章加寨位于山腰，气候温暖；果兴竜寨地势偏高，气候较凉，冬天有重霜，但不降雪。全年气温可分为干、雨两季，12 月至次年 5 月为干季，6 月至 11 月为雨季，大雨集中在 7、8 两月，并有暴风，6 月偶降冰雹。

布朗山有大量优质茶林，其中以果兴竜的白毛尖最著名，产量不多，章加寨有少数野生茶树。每个村寨都有大量竹篷，是建筑房屋和编制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必需材料。由于刀耕火种，大量砍伐森林，目前建筑用材已很少。大黑山上有木尖子树，可熬制芳香油。南东、兴因等寨还盛产香蕉、芭蕉、菠萝蜜（又称树菠萝）、橘子等水果，章加寨则以棉花、苏子油、辣椒为大宗，行销各地。布朗山野兽较多，以虎、豹、熊出名，此外马鹿、麂子、野牛、野猪也很多。

（二）历史简述

1. 民族溯源

章加寨布朗族自称“布朗”；傣族称他们为“满”，意为居住山上的民族；哈尼人称布朗族为“阿别”；拉祜族称布朗族为“满”；过去汉族称布朗族为“蒲满”，历史上亦称“蒲蛮”。

布朗族称傣族为“暹”，称哈尼族为“果”，称拉祜族为“蒙舍”，称汉族为“乎”。

布朗语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崩语支，与佤语有“亲属”关系。

我国历史文献上把布朗族的先民称之为“蒲满”、“蒲人”或“朴子蛮”。

唐樊绰《蛮书》卷四载：“朴子蛮，勇敢矫健，以青娑罗缎为通身袴。善用泊箕竹弓深入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部落首领谓酋为上。食无器，以芭蕉叶借之。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皆有，铁桥西北边延澜沧江亦有部落”。

《新唐书·南蛮传》（下）载：“三朴者，在云南徼外千五百里，有文面濮、俗镂面，以青涅之，赤口濮，裸身而折齿，劓其唇使赤；黑濮，山居，妇人以幅布为裙贯头而系之，丈夫衣兽皮，多白蹄牛、虎魄”。

天启《滇志》卷三十载：“蒲人，套头短衣，葬用莎罗布裹尸”。

《清职贡图》载：“蒲人即蒲蛮，今顺宁、澄江、镇源、普洱、楚雄、永昌、景东七府有此种”。

清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载：“黑蒲所居，多在威远、普洱江界之间”。

清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载：“蒲蛮，又名蒲人，宁洱、思茅、威远有之”。上述文献所载“朴子蛮”、“黑濮”、“文面濮”、“蒲人”、“蒲蛮”等均为布朗族的古今异称，从今日布朗族的地理分布和某些文化特征来考察，和上述记载基本接近，因此，我们认为“朴子蛮”、“蒲蛮”等是布朗族的先民，这是基本可以肯定的。

2. 迁徙历史

传说布朗山（解放前称“蒲满山”）章加、曼兴竜、曼撒等寨的布朗族过去是景洪傣族召片领（宣慰司）的奴隶。当时他们分别住居景洪坝子的曼西里乃、回兴、回桑地方。他们除了定期向召片领缴纳贡赋之外，还要为领主服田间及家务劳役，并且根据领主的命令，被指派为盖凉台、编竹篾和削木棍（过去傣族习惯用木棍揩屁股，故有此举）的负担寨。布朗族由于不堪领主的奴役，他们便以逃亡作为反抗领主剥削压迫的一种方式，举寨迁徙。最先是回桑寨的布朗族逃出景洪坝，迁至布朗山曼撒。不久，回兴的布朗族也迁到布朗山的老曼峨、曼兴竜等地，此事距今约200年。

这时，居住在曼西里乃（傣语，意为菩提小寨）的布朗族同样受着傣族领主的苛重剥削，除每年定期为领主修建竹篾凉台外，还要替领主割马草、砍柴、种田，服各种劳役，自己的生产和家务完全不能照料，亦不得与自己的妻室儿女团聚（领主规定，奴隶的子女不能和领主贵族的子女在一起，大人被强迫去为领主服劳役时，子女不能前往探视），因而激起了布朗族人民的愤懑。此外，景洪坝区气候湿热，瘴病蔓延，如布朗谚语所说的：“洼色涅合，庞色涅瓜”，即“三天病，五天冷”，疾病流行，不宜久居，于是曼西里乃的布朗族也继回兴、回桑人之后，迁往布朗山，以示对领主的反抗。他们的迁徙路线是：由曼西里乃经大勐笼至帕勒（景洪勐笼区）、帕歹（景洪勐宋区），又迁至弄养（勐混），然后向布朗山进发，先到曼兴竜，居住12年，后迁往“格楞该”，住了17年，因水源缺乏，又迁往

“格竜旧”，居住10年，但仍缺少水和阳光，即谚语说的“底壅垫局瞭，用松局那，用滴岗，那滴肯”，意为：“低洼处太阳照不到，山梁子取水又艰难”。最后便迁居章加寨，这是一个倚山面谷的小台地，水源、阳光均充足，便定居下来。

这批布朗人迁到此地后并没有摆脱傣族土司的控制，他们仍然是景洪领主盖凉台的负担寨。凉台在傣语里称为“占展”，因此，傣族称这个寨子为“占展”。由于年代久远和语音的变化，汉语音译为“章加”。这就是章加寨得名的由来。

最早迁居章加建寨的是“萨嘿暖”、“达界”、“达英尾哉”3家，此后又迁来15家（一说是12家）。人数增多后，推选了“召曼”（寨头），举行了圈寨仪式，成为一个村落。最先来的3家后来人口繁衍，成为现今的岩哉呢、岩康呢、岩波喔3个家族。

此后，又有十多个家族从不同的地方迁入章加寨。岩英恩、岩少中、岩唐安、岩哄康、岩温化、岩坦纽、岩相恩等7个家族是由曼西里乃同时迁来。岩波坦家族由缅甸三岛班永寨迁来。岩乌三家族由缅甸三岛迁来。岩相望家族由大勐笼帕冷寨迁来。岩三恩家族由大勐笼曼播迁来。岩札教、岩告苏家族分别由曼峨迁来。岩哀亮家族由景洪迁来。岩英相家族及岩英沙一户系由兴因迁来。本寨老人说：传闻在布朗人迁居此地之前，这里全是茂密的大森林，虎、豹、熊等野兽经常出没。他们的祖先用勤劳的双手，披荆斩棘，砍烧森林，才开出山地，盖起竹楼，建立了家园。

经过几代人以后，由于人口增多，寨子已容纳不下，土地也不够种，便有一些人往南迁徙，建立了曼卖竜（建寨已167年）、曼卖丙（建寨已41年）、曼勐（建寨已67年）三寨；另一部分住在西边的山梁子上，傣语称山梁为“香广”，故取名香广寨（建寨约110年）。

在1912年以前，整个布朗山被划分为两个辖区：分别设置“火西”、“火怀”两个头人管理。火西由曼撒寨头人担任，管辖章加、曼兴竜、香广、曼撒、曼孟、曼因等寨；火怀由勐混大叭担任（名叫召火怀），管辖曼峨、南东、曼糯、曼班、曼果、南温诸寨，并由景洪召片领及勐混土司分别在各寨分封头人。章加寨最初只有“借捧”一职，以后增设“借亥”、“借相”，均世袭继承，协助“借捧”办理村寨事务。在领主未分封各级头人以前，各村寨只有原始民主选举产生的召曼。从1912年至1942年，布朗山区属佛海县（今勐海县）管辖，但国民党的统治势力未直接达于布朗山，一切政治、经济大权仍直接操纵在勐混土司手里。

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占领缅甸掸邦，其中一股日军曾侵入打洛。1943年国民党政府始派兵一营（属国民党军第93师）进驻布朗山，推行保甲制度，委派章加寨岩波坦（借亥）担任乡长，从此国民党反动势力才直接统治了整个布朗山区。国民党对布朗山区进行极为残酷的掠夺，使本来就贫困落后的布朗族人民遭到更为痛苦的压迫剥削，社会生产力受到极大的摧残，延缓了布朗族社会的发展。

1953年初，仍有国民党军残部一个团盘踞布朗山，在我人民解放军的军事进剿和政治瓦解下，才全部被击溃。布朗山的布朗族、拉祜族和哈尼族获得了解放，从此结束了民族压迫和剥削。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布朗族人民开始走上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大道。

3. 民族关系

历史上由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所施行的民族压迫制度是造成民族隔阂、民族歧视的主要因素。但是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仍是历史的主流。

首先是傣族与布朗族的关系。布朗族传说他们与傣族是兄弟关系（这里所说的并非是

族属的亲缘关系),后来分家,布朗族是哥哥,居山区,傣族是弟弟,住坝子。山区森林多,布朗人祖祖辈辈砍种山地维生。坝子灌溉方便,傣族世代代种水田过活。有一次,哥哥要到坝区弟弟家访问,下山途中遇着暴风雨,遍身淋湿,到达傣族家中,弟弟看见哥哥全身湿透,急忙请哥哥到火塘旁烤火。从此,傣族家中的火塘三脚架有一方就不能烧柴,专门留给布朗哥哥烤火,认为“人亲不如火亲”,借以表示兄弟情谊。这个象征布朗族与傣族人民之间友好互助关系的故事至今仍在流传。布朗族人民经常到坝区出售棉花、辣椒、茶叶等农副产品,然后又向傣族人民买回砍刀、土锅、盐巴、布匹、衣裙、银饰等生产生活用品。由于傣族在文化上发展水平比布朗族高,因而,傣族先进文化对布朗族的发展起了推动的作用。绝大部分布朗人都会说傣语,并且布朗语中还吸收了许多傣语词汇。近代以来,表现在精神文化方面,即宗教、文字、音乐、舞蹈、节日等很多都接受了傣族文化;物质生活方面,诸如建筑、衣饰、用具等也有很多与傣族相仿。由此可以说明布朗族在精神文化和物质生活方面受傣族的影响是很大的。

但另一方面,解放前各民族关系上存在着民族压迫。汉族、傣族统治者压迫布朗族,布朗族头人又压迫当地人数较少的拉祜族及哈尼人。

布朗族在布朗山以主体民族自居,因此布朗族称哈尼人为“果”,即奴隶之意。果兴竜的哈尼人过去向章加寨租种土地,每年秋收后,章加寨的头人都要带领一部分群众去果兴竜集体收租,并大吃一顿。但是,布朗族人民与哈尼族人民之间在生产生活上仍然是互相支持,友好来往的。例如:果兴竜哈尼族因地少,粮食产量不多,大部分依赖于章加寨的布朗族供给,章加寨的布朗族又从曼兴竜寨的哈尼人那里换回茶叶、包谷等。

布朗族与汉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也是十分密切的。许多汉族商人把镰刀、铁锄、铁锅、铁三脚、盐巴、布匹、针线等从内地运往勐混及布朗山,供应布朗族生产生活的需要,人民之间的这种联系从来也没有中断过。

解放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日益发展。党和人民政府还派来了汉族、傣族干部配合人民解放军,深入各村寨,开展做好事、交朋友和访贫问苦的活动,他们的模范行动深深地感动了布朗族人民,布朗族人民称呼汉族干部为好“干部”。从此,布朗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进入真正平等,友好的新时代。

二、农村公社制度下的生产力、土地占有形态和剥削关系的产生

(一) 生产力发展水平

章加寨布朗族以农业生产为主,主要种植旱谷,此外,稍种一些包谷,用来吃青。经济作物有棉花,供自织和向傣族交换筒裙及旧衣服之用。园艺不发达,只种少量辣子、草烟、蔬菜供自己日常生活需要。现在我们主要来考察一下旱谷的生产情况。

章加寨的旱谷生产全部采取原始的刀耕火种、轮歇耕作的方法。这种原始耕作方法的特点是:占用土地面积多,森林破坏大,而每年实种面积小。章加寨已砍伐种植的土地共有31片,共计3820挑种面积(旱地每挑种为2.5亩,3820挑种折合9550亩),而每年实际种植面积最低为303挑种,最高为724挑种(每挑种约50市斤,相当于2.5亩),仅占已耕地

3820 挑种的 7.9% ~ 19%，原因是每年都要轮歇丢荒，过七八年后树木长大又砍倒烧光，因此，每年实种面积比例不大。现将 1953 年至 1958 年实种面积列表统计如下：

表 1 章加寨各年砍种土地面积统计

年 份	砍种片数	挑 数	折合亩数	占总面积 (%)
1951	4	500	1 250	13.1
1952	5	506	1 265	13.2
1953	2	370	1 125	9.7
1954	4	433	1 082.5	11.3
1955	6	308	770	8
1956	3	573	1 432.5	15.7
1957	2	405	1 012.5	10.7
1958	5	724	1 810	19

注：百分比以挑数计算。

解放前，章加寨只有 500 多人，每年砍种 400 ~ 500 挑种面积旱地，在正常年景下已足够维持 1 年生计而有余。解放后，本寨人口激增增至 753 人，人口的增长超过粮食生产的增长，原有砍种面积已不敷，因此每年都要向他寨租种土地。

由于刀耕火种，完全靠天吃饭，产量极不稳定，遇到自然灾害，便收成无望。如 1929 年受灾，许多人去曼峨、勐混讨吃，有的人家喝稀汤过日，有 6 户逃荒未回。除灾荒之外，不会计划用粮，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如每日三餐干饭，猪、狗、鸡一齐共食，耗粮很多。

现就旱地的生产过程来分析生产力水平。旱地的生产过程有 10 道工序：选地、分地、砍地、烧地、点种、薅草、收割、堆谷、打谷、运谷。

选地是在头年开门节（“奥瓦沙”，傣历 12 月，即阳历 10 月）时，由村寨头人召曼提出种哪几片地。选地的标准是根据山地的冷热、轮歇年限等来作决定。然后去佛寺“打米卦”，先量出 7 筒米，由佛爷念经、请寨神、地神、勐混神和景洪神共同来决定种哪几块地；接着又重量这 7 筒米，如米满而有余，则表示吉祥能丰收，就决定种这几块地；如米筒不满，则表示不吉，便由召曼另选几块地，再打米卦，直到米筒满为止。

分地由召曼请布占（佛寺祭师）看日子，然后由召曼派两人去地里砍两棵树，并叫魂，口念：“好日子，谷丰收”。第三天，召集全寨开会，由各个家族自报在选好的那几片地上有多少土地，接着各家均去认地界，并在家族范围内按土地继承人及长幼顺序依次挑选分地。如发生地界纠纷，由布占主持请当事人各量 7 筒米，以米满为赢。无地户则向多地户借种，布朗语称之为“什戛维”，意即分地种。分地之后如尚有人家无地可种，由头人出面向外寨租种土地。

砍地在分地以后，傣历 3 月（阳历 1 月）各家砍自己地上的树木。

烧地在砍地后隔一个多月，树枝经过曝晒枯干，于傣历5月（阳历3月）开始烧地。烧地要看日子，以“完少”、“完帕”这两天为好，“完少”象征姑娘，能发育滋长，火烧得旺；“完帕”象征火烧得透。点火之前要先挖好一二竿宽的防火沟。烧地时，如烧着野兽，发现者得兽头，头人得前腿和脊肉，其余各家分1块。

点种在傣历7月（阳历5月），要选“完布”或“完书”这两个日子。“完布”象征谷粒长得好。点种时可以换工，男女间有分工，男子戳穴，女的丢种。当谷苗长到5寸高时，头人通知各户交1只鸡、1斤米，请佛爷去地里念经、滴水、祭地鬼、“拾佳格洛”（在地上竖3块石头为象征物），祭后即把3块石头埋在地里，不得践踏。

薅草在旱谷生产中是重要的环节，费工亦多，通常要薅3道，多至4、5道。每两挑种植面积需工60~70天。在抽穗结实过程中，如发现谷穗有病，便认为“谷魂”不在了，要请布占念经滴水祭谷魂，每户出1元半开、1斤大米给布占。

收割前要吃新谷（布朗语称为“宋初”），由布占选择吉日进行，一般认为属蛇日好，因为蛇吃东西不多，意味着收获的谷子经吃。吃新谷之日，由布占通知全寨各户，到各自的地里，脸向东方，摘一束谷穗回来，送到佛寺及家神“代祿那”处供祭，即表示神已经先吃新谷了。尝新之后，即开始收割。谷子割下就地堆成谷堆。过几天，又由布占看卦，选择“完布”、“完书”两日打谷子。

打谷在地中进行，用篾席铺地，布朗语称为“打红堆”。先由男子抱起谷捆，在篾席上攒甩，再由妇女用木棒敲打。打完谷后，由妇女背回寨子，存放于自家的谷仓中。谷仓均集中设于村寨旁边的一角，据说主要是为了防火。

从上述旱谷地的生产过程可以看到四个特点：第一，选地和分地体现了农村公社土地关系的特点，原有的村社头人召曼在这里起着很大作用。第二，整个生产过程都受到极深的原始宗教和佛教的影响，这是生产水平低下，人们还无力抗拒自然而只能求助于鬼神的必然结果。第三，男女间有自然分工，男女都是主要的劳动力。第四，劳动量大，季节性长，一年忙到头。

现在让我们再来考察一下，1挑种的单位面积的实际费工量和产量，由此来看布朗族的劳动生产率。

由于每一个直接生产者的劳动条件、熟练程度以及劳动工具的差异，因而每一个直接生产者的具体情况是有差别的。一般来说，1个中等劳动力，种1挑种的旱谷地从砍树、烧地、点种到打谷子至少要费工93天，列表如下：

表2 劳动力工时统计表

项 目	天 数	项 目	天 数
砍树	3 天	薅第二道草	30 天
烧地	1 天	薅第三道草	15 天
清理重烧	3 天	割谷	6 天
点种前锄草	4 天	堆谷	2 天
点种	6 天	打谷	3 天
薅第一道草	20 天	合计	93 天